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化解煤炭产能过剩情况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和山西省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等相关文件精神，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潞安集团”）按照山西省煤炭厅《关于对山西省 2016 年化解煤炭过剩产能目标分解及时间安排的公告（第一批）》的要求关闭山西潞安集团石圪节矿业公司矿井，化解产能 90 万吨。

石圪节矿业公司是潞安集团公司的分公司，该矿井核定生产能力 90 万吨/年，将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前按标准关闭到位。

近日，山西省财政厅向潞安集团等省属六大煤企拨付 2016 年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共计 94778 万元。其中潞安集团 18882 万元，目前奖补资金已经到账。

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6 年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第一批）的通知》要求，潞安集团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253 号）、《财政部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财建【2016】321 号）统筹使用奖补资金。目前，潞安集团正

在制定关于奖补资金的分配方案。

山西省煤炭工业厅确定的 2016 年第一批煤炭去产能名单中，不包含公司所属矿井，若有任何情况变化，公司将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8 日